

疏勒县第四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CG-202510

采购人：疏勒县第四小学

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方式：17619025643

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16699210988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8
一、货物需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1
综合评分表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CG-202510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

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 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 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 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专家 0 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

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20%，商务占 10%，技术占 7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

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等有效证件）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
-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格式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类目		服务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公章)：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备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农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

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20XX 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CG-202510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疏勒县第四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二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第四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YCG-202510
 2. 项目名称：疏勒县第四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二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16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校园文化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备注：无
-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

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第四小学

地址：疏勒县

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电话：17619025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大十字社区解放南路 50 号米兰大厦 9 层 90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芳

电话：16699210988

3.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疏勒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疏勒县财政局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疏勒县第四小学 联系人：郁老师 联系电话：1761902564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大十字社区解放南路 50 号米兰大厦 9 层 901 号 业务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1669921098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160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167666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5050174608600002977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A: 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退投标保证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

	箱 1765806733@qq.com 后, 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

	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 5 章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大厅					
1	拆除原有矿棉板吊顶		m ²	136	
2	大厅顶部呈现	顶部处理，周边做造型，安装筒灯及灯带。定制灯具，增加房间氛围营造。	m ²	136	
3	大厅正立面造型墙	窗户封堵，墙面处理，木格栅敷设，15 毫米 PVC 雕刻中间做造型，粘贴 3 毫米亚克力雕刻字	m ²	22	
4	门窗套	大厅及门厅门窗木饰面窗套	m	36.5	
5	石材窗台板	大厅及门厅窗台敷设大理石台面	m	22	
二、书法教室					
1	书法教室前墙面	1. 两侧敷设实木板，粘贴雕刻字。2. 中间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文化墙整体粘在墙面。中间镂空造型，营造良好的氛围	m ²	19.6	
2	书法教室后墙面	1. 两侧敷设实木板，粘贴雕刻字。2. 中间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文化墙整体粘在墙面。	m ²	19.6	
3	书法教室左侧墙面	1. 两侧敷设实木板，粘贴雕刻字。2. 中间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文化墙整体粘在墙面。	m ²	29.17	
4	书法教室右侧墙面	墙面木饰面窗套；每个窗户做窗帘盒；85%折光率窗帘	门窗套	54.8	
			m		
			窗帘套	3	
			窗帘盒		
			m	8	
5	书法教室文化用品	1、学生实木书法桌、书法凳；教师用实木书法桌配官帽椅 2、采用进口优质白橡木、展晨油漆涂装、样卯结构、坚固耐用。 3、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标准。全封闭涂装，硬度大，耐磨性强，可长期保持漆面效果。漆面光泽度	书法桌	25	
			张		
			书法凳	50	
			张		

		高，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桌边直角弧形，桌面四角直角弧形，桌腿各侧加横梁。 4、定制木质笔架、文房四宝、宣纸、水写布、毛毡垫	教师桌	1	
			套		
			文房四宝	55	
			套		
			笔架	55	
			套		
			水写布	55	
			套		
			毛毡垫	55	
套					
三、国学教室					
1	国学教室前墙面	1. 两侧实木板粘贴雕刻字，用专用胶粘贴 15 毫米 PVC 雕刻，3 毫米亚克力的雕刻字。2. 中间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然后将文化墙整体粘在墙面上。中间镂空造型，圆形灯带，营造良好的氛围	m²	19.6	
2	国学教室后墙面	1. 两侧实木板粘贴雕刻字，用专用胶粘贴 15 毫米 PVC 雕刻，3 毫米亚克力的雕刻字，中间贴高清 UV 宣绒壁布。2. 文化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采用专用胶将两样材质不同的展板完美结合在一起。	m²	19.6	
3	国学教室左侧墙面	1. 文化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采用专用胶将两样材质不同的展板完美结合在一起，在水平仪辅助下，保证每块文化版面在同一水平高度，同时保证文化版面间距一定，以免影响最终的装饰效果和美感。2. 向墙面上涂上薄薄的一层胶水，然后将文化墙一块一块地粘在墙面上，安装结束后，用硅胶封边，让墙面更加美观。	m²	29.12	
4	国学教室右侧墙面	1. 墙面木饰面窗套。2. 窗帘盒采用奥松板基层。	门窗套	54.8	
			m		
			窗帘套	3	
			窗帘盒		
			m	8	
5	国学教室	教室摆放供学生使用定制实木书法桌、书法凳以及	国学桌	25	

	文化用品	老师使用的定制纯实木教师官帽桌椅,采用优质白橡木。材料经干燥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标准。全封闭涂装,硬度大,耐磨性强,可长期保持漆面效果。漆面光泽度高,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桌边直角弧形,桌面四角直角弧形,桌腿各侧加横梁。	张		
			国学凳	50	
			张		
			教师桌椅	1	
			套		
四、美术教室					
1	美术教室前墙面	墙面做定制橱柜,橱柜两侧木质边框做隔断,方便摆放物品,中间内框软木背板,覆纸纤维板,背板采用密度板成品安装,底部橱柜实木板切割烤漆,膨胀螺丝固定。文化墙英文字母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白色亚克力板雕刻,专用胶辅助泡沫胶将字粘贴到墙面上,提升文化氛围。	m	4	
2	美术教室后墙面	定制书架,书架奥松板切割,腻子打磨烤漆处理,书架靠墙安装,膨胀螺丝固定,硅胶密封,确保美观。	m	6	
3	美术教室左侧墙面	软木背板,覆纸纤维板,背板采用密度板成品安装,底部定制橱柜,实木板切割烤漆,膨胀螺丝固定硅胶密封,确保美观。文化墙英文字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白色亚克力板雕刻。	m²	4.6	
4	美术教室右侧墙面	1.墙面做定制橱柜,橱柜两侧木质边框做隔断;底部定制橱柜,实木板切割烤漆,膨胀螺丝固定。 2、木饰面窗套;	门窗套	54.8	
			m		
			书柜	21.6	
			m		
五、音乐教室					
1	音乐教室前墙面	1.墙面处理,做造型,定制书架,书架奥松板切割,腻子打磨烤漆处理,定制书架靠墙安装,膨胀螺丝固定。2.文化墙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	书架	5.67	
			m		
			文化墙面	6	
			m²		
2	音乐教室后墙面	墙面安装吸音板,吸音板上文化版面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板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	m²	18.62	
3	音乐教室左侧墙面	木饰面围板,侧墙放置定制黑板,方便师生上课使用。定制黑板安装时,膨胀螺丝固定。	黑板	4.4	
			m²		

			木饰面	11.1	
			m		
4	音乐教室 右侧墙面	1. 木饰面围板，窗户木饰面窗套。2. 窗帘盒采用奥松板基。	门窗套	52.2	
			m		
			木饰面	11.1	
			m		
5	音乐教室 文化用品	放置品牌钢琴、蒲团、圆凳，方便学生上课使用	钢琴台	1	
			蒲团个	50	
			方凳个	10	
六、综合实践					
1	综合实践 前墙面	1. 墙面处理，两侧纯木饰面墙面，金属边条，2. 文化墙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	m²	19.6	
2	综合实践 后墙面	1. 墙面处理，洞洞板安装，便于悬挂工具。2. 文化墙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2. 安装时用结构胶辅助泡沫胶将文化版面粘贴到墙面上，同时用胶带辅助固定 24 小时。	m²	19.6	
3	综合实践 左侧墙面	1. 软木背板，覆纸纤维板，间隔安装洞洞板，下方定制橱柜，板材全部采用无甲醛材料，门板铰链为带阻力反冲铰链安装，安装完成后将板面清理干净，颜色一致。2. 卡通人物及刻字采用 15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	文化墙面	3.77	
			m²		
			书柜	7	
4	综合实践 右侧墙面	1. 木饰面窗套。2. 定制实木书柜，板材全部采用无甲醛材料，门板铰链为带阻力反冲铰链安装，安装完成后将板面清理干净，颜色一致。	书柜	7	
			m		
			窗套	54.7	
			m	9	
5	综合实践 文化用品	摆放供学生使用定制工业风实木桌、凳，桌面优质实木烤漆，桌凳腿采用镀锌方管做骨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标准。全封闭涂装，硬度大，耐磨性强，可长期保持漆面效果。漆面光泽度高，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桌边直角弧形，桌面四角直角弧形，桌腿各侧加横梁。	桌子	8	
			套		
			凳子	48	
			套		

七、心理咨询准备室					
1	心理咨询准备室	地面做自流平，铺设 pvc 防静电塑胶地板	m²	25	
八、校园文化					
1	图案、雕刻字边条	采用 10mm 高密度 pvc 及亚克力雕刻，高清 UV 打印面板	m²	400	
2	楼名字	2mm 铝板折弯冲孔，字体做整体无尘喷涂处理。安装时，安装于楼体外侧墙顶部位置	m²	201	
九、教学楼走廊					
1	教学楼走廊及楼梯	1. 铲除原有涂料，墙面找平，专用腻子打磨，刷乳胶漆。2、细木工板基层、木墙裙饰面，人工墙面彩绘。3. 走廊地面做自流平，铺设 pvc 防静电楼梯踏步 4、教学楼走廊彩绘	木墙裙	184.3	
			m²		
			自流平	2200	
			m²		
			铲除	2145.7	
			m²		
			涂料	2145.7	
			m²		
			楼梯踏步塑胶	615	
			m		
			彩绘	470	
			m²		
十、校园设施					
1	木质对联	楼厅门口木质刻字对联	m²	9	
2	会议桌	桌面贴木皮，采用水性环保油漆封闭式涂装，搭配实色漆涂装，环保中纤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尺寸：6000*1800	个	1	
3	会议椅	优质水性皮，E1 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优质裁切泡绵，美标防火，座感舒适，钢制椅架。	个	24	

4	会议室移动终端	1. 主要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 86 寸; 屏幕显示彩色, 手写触摸支持手写触摸, 接口 HDMI; USB2.0; 主动降噪。2. 含平板*1 台、书写笔*2 支、无线传屏器*1 个、智能笔*1 支、电源线*1 个、壁挂套件*1 个	台	1	
5	智慧黑板	整体技术规格以及参数要求: 1、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Android 13; 内存$\geq 2GB$; 存储空间$\geq 8GB$; 3、支持蓝牙 Bluetooth 标准: ≥ 5.4 标准, 支持版本: $\geq$Wi-Fi6 4、智慧黑板自带地震预警功能, 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 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5、处理器: Intel Core i5 12 代及以上; 运行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抽拉内置式, PC 模块可插入整机, 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6、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 要求整机与 OPS 模块必须为同一品牌。 7、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8、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9、支持在线集体备课功能, 并支持音视频集体备课, 并支持音视频回放自动生成字幕。支持授课老师发起直播听评课, 使用手机进行录影, 听课老师可查看课堂直播	套	1	
6	探照灯	大功率 LED	套	8	
7	文化墙剪纸、盘纸	宣绒布打底, pvc 覆钢化膜, pvc 封边工艺.	m ²	12.2	
8	文化墙衍纸	宣绒布打底, pvc 覆钢化膜, pvc 封边工艺.	m ²	11.8	
9	文化墙十二生肖立体纸雕	pvc 覆钢化膜, pvc 封边工艺.	m ²	9.7	
10	实木画框装裱	25*25cm	个	15	

11	实木画框 装裱	80*40cm	个	7	
12	实木画框 装裱	33*33cm	个	3	
13	实木画框 装裱	30*30cm	个	1	
14	实木画框 装裱	61*35cm	个	1	
15	4个 kt 板+ 写真	228*118cm	m ²	10	
16	pvc 晶片	60*90cm	m ²	0.52	
17	绶带		个	30	
18	户外游戏 轮胎清洗 喷染		个	22	
19	户外丙烯 燃料	300ml	个	22	
20	刷子小号+ 大号+油画 笔套装		套	10	
21	十二生肖 立体纸雕	定制	套	2000	
22	剪纸手提 袋	定制白卡纸	套	500	
23	一次性纸 杯定制	5 款各 2000	支	1000 0	
24	帆布袋定 制	加扣子、覆膜面料、加飘带印刷‘包芯提手	支	500	
25	户外 led 大 屏喷漆翻 新		个	1	
26	风扇	教室壁挂电风扇	台	160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6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后期款项支付按实际进度完成 50%支付 40%款项，服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付剩余 30%。（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采购单位出 0 名专家，共计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服务标准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6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 格 评 分 标准	投标报价	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商 务 部分	人员配置	6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团队配置、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 ≥ 8 人得 6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4 ≤ 人员 < 8 人得 3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 < 4 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4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 术 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按照采购需求，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能划分清晰明确，分工合理，人员综合服务水平配合协调）； ②项目工作的程序与方法（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以及各个工种所对应的工作方法，同时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③工作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落实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及操作规程）； ④项目质量目标分析（针对本项目建立内容完善的质量目标，质量目标之间相互协调一致，质量目标水平科学合理）； 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按照质量标准执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监督机构和工作职能，工作总体思路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⑥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建立完善的进度保障体系）； ⑦材质是否响应文件要求（需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售后服务 方案	22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方案，内容包含：①. 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②.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 售后服务承诺；④. 售后技术力量支撑方案；⑤. 后续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⑥. 项目完成后定期巡检方案；⑦. 更新服务方案⑧. 沟通与协调，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⑨. 急维修时间和售后服务电话安排；⑩. 定期回访服务；11. 本地化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应急预案	1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遇到货源短缺的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⑤退换保证应急预案；⑥配送时间调整预案；⑦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⑧应急车辆保障；招标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文字准确性质量保证措施、⑥文字和图像清晰度质量保证措施、⑦材料无毒害质量保证措施、⑧文字和图像清晰度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 2 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CG-202510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

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合同仅供参考
